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猪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平利县孚盛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09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5.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牛肉、羊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汉中市伊民牛羊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24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鸡肉、鸭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荆州市七尚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1905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56.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鱼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丹江口市奔富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4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鸡蛋），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安康

康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6.52万元，资产总额为265.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平利县盛丰源食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